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UE LIMITED CONTINUES LIMITED CONTINUE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股份代號:00138)

聯合公佈

(1)視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1)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攤薄該房地產公司的股權及轉讓 股東貸款 認訂該房地產公司新發行的股票及受讓股東貸款

(2)更改公司名稱

(2)更改公司名稱

及

及

(3)恢復買賣

(3)恢復買賣

該協議及該等重組事項

於2013年4月19日,中建科技、中建電訊及該房地產公司等訂約方訂立了該協議,據此中建科技或其指定提名人將認訂該等認訂股份及受讓該股東貸款。該等重組事項完成後,中建科技(或其指定提名人)將持有該房地產公司經被該等認訂股份擴大股本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95%。於該協議日期,該房地產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的發展,並擁有該等物業。

該等認訂股份由該房地產公司以每股面值1.00美元發行,該認訂價將由中建科技或其指定提名人向該房地產公司支付。該代價是指(a)中建電訊同意該認訂事項及因該認訂事項而導致其於該房地產公司的股權被攤薄的影響;及(b)該債權轉讓的補償及代價的總額。該代價將於該完成時,由中建科技向中建電訊或其指定提名人發行該承兌票據作爲支付。

更改中建科技名稱

中建科技董事會建議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目的是反映該房地產發展業務及該等物業於該完成後對中建科技主要業務及資產的重要性。

更改中建電訊名稱

中建電訊董事會建議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目的是反映中建電訊集團現時從事業務屬多元化,而非祇集中於電訊產品業務。

一般事項

有關中建科技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重組事項構成中建科技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中建電訊是中建科技的最終控股股東,並間接持有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根據上市規則,中建電訊是中建科技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爲其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重組事項亦構成中建科技的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事項,包括發行該承兌票據將須待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在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中建電訊及其聯繫人將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該等重組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均同時是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均不符合資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對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重組事項提供意見。劉可傑先生是中建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他沒有於該協議及該等重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劉可傑先生符合資格獲委任爲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重組事項提供意見。一個由劉可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重組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中建科技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外,中建科技將委任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該等重組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的建議將須待(其中包括)中建科技股東在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沒有任何中建科技股東於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的建議上擁有重大利益,故此並沒有任何中建科技股東須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中建科技預計在本公佈刊發後將需要超過15個營業日才可準備通函中若干包括該等重組事項的財務等相關資料,因此一份載有包括(i)該協議、該認訂事項、該債權轉讓及該承兌票據的進一步詳情;(ii)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建科技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v)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的進一步詳

情;以及(vi)召開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13年6月15日或 之前寄發予中建科技股東。

有關中建電訊

於該完成後,該認訂事項將實際地將中建電訊持有該房地產公司的股權攤薄了49.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該認訂事項將構成中建電訊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認訂事項及該債權轉讓構成中建電訊的一項視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因此,由中建電訊及該房地產公司訂立的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事項,將須待中建電訊股東在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沒有任何中建電訊股東於該等重組事項上擁有重大利益,故此並沒有任何中建電訊股東須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的建議將須待(其中包括)中建電訊股東在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沒有任何中建電訊股東於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的建議上擁有重大利益,故此並沒有任何中建電訊股東須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中建電訊預計在本公佈刊發後將需要超過15個營業日才可準備通函中的若干包括該房地產集團的財務等相關資料,因此一份載有包括(i)該協議、該認訂事項及該債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ii)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iii)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的進一步詳情;以及(iv)召開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13年6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建電訊股東。

由於該協議、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的建議及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的建議均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能完成,而該等先決條件可能達成亦可不能達成,故此該等重組事項、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的建議及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的建議均不一定會進行。中建科技股東及中建電訊股東以及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各自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各自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的要求,中建科技股份及中建電訊股份已由2013年4月 2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 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中建科技股份及中建電訊股份由2013年4月25日上午9時 正起恢復買賣。

該協議及該等重組事項

該協議由中建科技、中建電訊及該房地產公司等各訂約方訂立,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3年4月19日

訂約方: (i)中建科技 :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ii)中建電訊 :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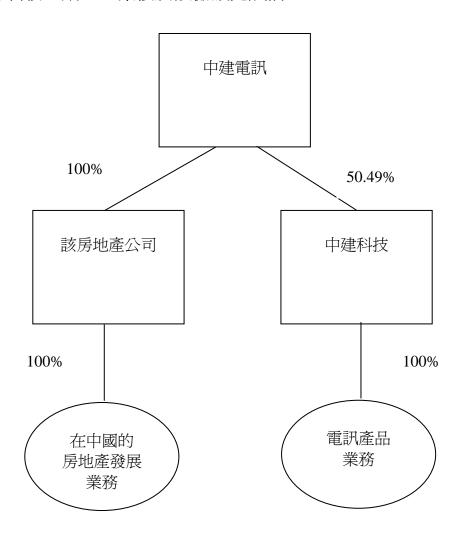
(iii)該房地產公司 :CCT Land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該協議的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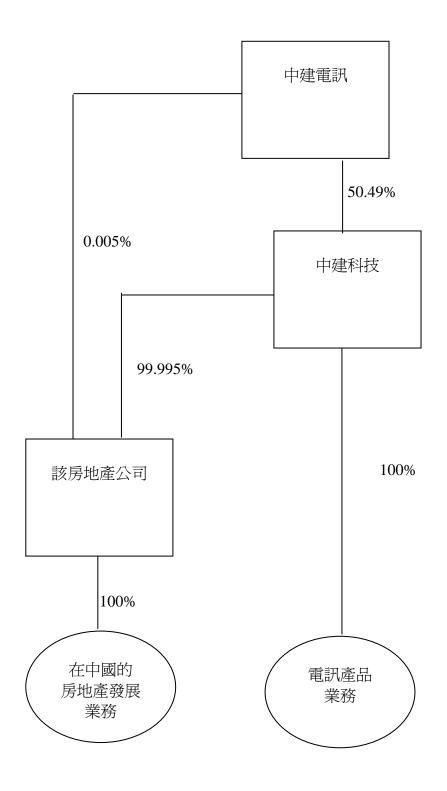
根據該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中建科技或其指定提名人將按每股面值1.00 美元認訂該等認訂股份,並將按帳面值向中建電訊受讓該股東貸款。中建電 訊將促使該房地產公司按該認訂價發行及分配該等認訂股份及按帳面值轉讓 該股東貸款予中建科技或其指定提名人。緊接該完成後,中建科技(或其指 定提名人)將持有該房地產公司經被該等認訂股份擴大股本後的全部已發行 股本約99.995%。該等認訂股份於發行後與原有房地產公司股份具有同等地 位。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該完成前,中建電訊間接持有該房地產公司100%的股權。中建電訊亦同時是中建科技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在本公佈刊發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建電訊是中建科技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爲其關連人士。於該完成後,該房地產集團所有成員將成爲中建科技的附屬公司。由於中建電訊將仍然持有中建科技50.49%的股權權益,而中建科技於該完成後亦差不多持有該房地產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該等重組事項將實際地攤薄了中建電訊在該房地產集團持有的股權權益約49.51%。

下列圖表旨在說明有關中建電訊、中建科技及該房地產公司於緊接該協議完成前及後的企業組織及股權簡化架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緊接於該協議完成前



緊接該協議完成後



該認訂價及該等重組事項的代價

該認訂價

該認訂價的總額爲19,999美元(相當於約155,992港元)(「**該認訂價**」), 用以認訂該等認訂股份。該認訂價亦相當於該等認訂股份的面值,並將由中 建科技或其指定提名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美元或港元存入該房地產公司的 銀行戶口作爲支付,該認訂價將用作該房地產集團的營運資金。

該代價

該重組事項的補償及代價合共900,000,000港元(「**該代價**」)是指(a)中建電訊同意該認訂事項及接受因該認訂事項而導致其在該房地產公司的股權被攤薄的影響;及(b)該債權轉讓,該代價將由中建科技向中建電訊或其指定提名人發行該承兌票據作爲支付,該承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於下文「**該承兌票據**」一分節中再作詳述。

該股東貸款將於該完成時按帳面值轉讓予中建科技或其指定提名人。

該代價是按以下各數字的淨金額釐定:

- (a) 中證對該等物業(包括DN1地塊)於2013年3月31日作出的初步評估價值 1,052,700,000港元;
- (b) 於2013年3月31日,該房地產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其他負債淨值 78,751,055港元(該金額是指不包括該股東貸款的未經審核其他負債的綜 合帳面值減去不包括該等物業帳面值的未經審核其他資產的綜合帳面值 後的負債淨值);及
- (c) 上述(a)及(b)項兩數的淨金額折讓約7.59%。

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該代價:

- a. 現時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環境;
- b. 該房地產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及其渦往的財務表現;
- c. 中證對該等物業於2013年3月31日的初步評估價值;
- d. 該房地產集團於未來的潛在收入及前景;
- e. 以承兑票據支付該代價將不會令中建科技需要即時的現金支出;及
- f. 上述提及的淨金額折讓約7.59%。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中建科技董事認為該認訂價及該代價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建科技及中建科技股東整體利益。

中建電訊董事認爲該認訂價及該代價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建電訊及中建電訊股東整體利益。

該承兌票據

該承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到期日: 該承兌票據發出日期起計第3個週年日當天,如當天不是營

業日,則爲最近的下一個營業日

年期: 由該承兌票據的發出日期起計3年

償還款項: 未清還的本金應於到期日全數付清

提早還款: 在給予中建電訊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中建

科技有權提早償還該承兌票據任何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

本金

該協議的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中建科技在該協議中作出的各項保證於該完成時及由該協議日期起至該 完成時期間的任何日子仍屬真確,且不含誤導成份;
- (b) 中建電訊在該協議中作出的各項保證於該完成時及由該協議日期起至該 完成時期間的任何日子仍屬真確,且不含誤導成份;
- (c) 獲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在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建科技訂立該協議、該認訂事項、該債權轉讓、以支付該代價而發行的該承兌票據和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事項,有關獲取獨立股東批准在各方面均遵守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 (d) 獲中建電訊股東在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建電訊及該房地產公司訂立該協議、該認訂事項、該債權轉讓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事項,有關獲取股東批准在各方面均遵守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 (e) 除上述(c)點外,中建科技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重組事項已取得政府或官方機關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的同意書,且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並沒有建議、頒布或作出任何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該認訂事項、該債權轉讓及該承兌票據的發行的法規、規例或決定;及
- (f) 除上述(d)點外,中建電訊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重組事項已取得政府或官方機關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的同意書,且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並沒有建議、頒布或作出任何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該認訂事項及該債權轉讓的法規、規例或決定。

中建科技有權隨時向中建電訊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b)及(f)段的先決條件。中建科技董事會在決定行使其豁免權時,將以中建科技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爲依歸,並且祇會豁免一些次要或對該重組事項沒有實際影響的事項。中建電訊則有權隨時向中建科技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a)及(e)

段的先決條件。中建電訊董事會在決定行使其豁免權時,將以中建電訊及中 建電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並且祇會豁免一些次要或對該重組事項沒有 實際影響的事項。於本公佈的刊發日期,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均無意圖就任 何先決條件行使其各自的豁免權。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該協 議將告失效,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的索償除外。

該完成

該等重組事項將會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在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 之前在中建電訊的辦公室(或該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地方及/或時間) 完成。該認訂事項及該債權轉讓將同時完成。

由於中建科技是中建電訊的附屬公司,該房地產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在該完成後將仍然是中建電訊的附屬公司。

待該完成後,中建科技將持有99.995%該房地產公司的股權,而該房地產集團 所有成員公司將成爲中建科技的附屬公司。 除於中建科技2012年年報中披露及該協議或該重組事項外,中建科技或中建 科技董事會均沒有:

- (i) 進行任何有關出售/終止/收縮中建科技集團現有業務的協議、安排、共 識、意向或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及
- (ii) (a)已訂立或可能訂立有關任何收購資產的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及(b)已協定或在磋商的注資。

除於中建電訊2012年年報中披露及該協議或該重組事項外,中建電訊或中建電訊董事會均沒有:

- (i) 進行任何有關出售/終止/收縮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現有業務的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及
- (ii) (a)已訂立或可能訂立有關任何收購資產的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及(b)已協定或在磋商的注資。

該房地產集團的資料

該房地產公司是該房地產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該房地產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住宅及商業房地產項目的發展(「**該房地產發展業務**」)。所有該房地產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擁有的物業(「**該等物業**」)均位於中國遼寧省鞍山市,並由以下物業發展項目組成:

(A) 已落成的物業項目:

		項目的	未售出物業的
		地盤面積	可出售樓面面積
項目名稱	地點	<u>約(平方米)</u>	<u>約(平方米)</u>
置地新城第1期及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	33,000	22,700
第2期	區九道街253號		
依雲山莊第1期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高新 區千葉街37號(DN3地 塊)	41,000	50,800

(B) 發展中物業項目:

		項目的	計劃的
		地盤面積	可出售樓面面積
項目名稱	<u>地點</u>	約(平方米)	<u>約(平方米)</u>
置地新城第3期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九道街253號	36,000	108,400
依雲山莊第2期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高新 區千葉街37號(DN3地 塊)	34,000	64,800

(C) 未動工土地:

		項目的	計劃的
		地盤面積	可出售樓面面積
項目名稱	地點	<u>約(平方米)</u>	<u>約(平方米)</u>
依雲花園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高新	83,000	280,900
	區越岭街以北一塊土地		
	(「 DN1地塊」)		

附註:

- (1) 以上項目是由位於中國的已發展及待發展的住宅物業、商舖及車位項目 所組成。
- (2) 除DN1地塊外,該房地產集團已爲所有該等物業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該房地產集團的有關成員已於2009年全數支付有關DN1地塊的土地出讓金及相關費用。至於尚未取得DN1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原因是由於當地政府仍未全部完成該地盤的清拆工作,加上該房地產集團過去數年尚有其他項目以供發展,而領取該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將涉及印花稅費用,因此該房地產集團沒有迫切需要領取該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根據一家鞍山市認可的中國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

- (a) 雖然該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尚未獲取,該房地產集團的有關成員已 擁有DN1地塊不可逆轉及合法的土地使用權益;及
- (b) 由於獲取該土地使用權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該房地產集團的有關成員可隨時去取得該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據此,中建電訊董事會認爲對DN1地塊不能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風險是零,而該房地產集團的管理層計劃於開始發展DN1地塊時去領取有關的土地使用權證。雖然中證將不會對DN1地塊評定商業價值,惟中證將於其分別載於寄發予股東的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各自的通函的估值報告中,以附註形式註明在假設有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將獲取的情況下,DN1地塊的市場價值是301,800,000港元。中建科技董事會及中建電訊董事會均認爲包括DN1地塊的該等物業的初步評估價值而釐定該代價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a) 該房地產集團的有關成員已經履行了購買該地塊的代價支付義務,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讓金及相關費用;
- (b) 該房地產集團的有關成員已擁有DN1地塊的合法及沒有爭議的土地使用權益,因此,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祇是行政手續而獲取該土地證並沒有存在任何法律障礙,並且可隨時領取得的;
- (c) DN1地塊以地盤面積及計劃的可出售樓面面積計算是該等物業項目中最 大的發展項目,而該發展項目具有十分良好的發展潛力及前景;及
- (d) 該發展項目在發展完成後可能於未來年間提供重大收入及盈利。

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已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該等物業(不包括DN1地塊)於2013年3月31日的初評估價值為750,900,000港元,而假設DN1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已獲發出的情況下,中證對DN1地塊於2013年3月31日的初步評估價則為301,800,000港元。故此,該等物業(包括DN1地塊)於2013年3月31日的初步評估價值為1,052,700,000港元。中證將為該等物業編制的估值報告,而該估值報告將載於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分別向中建科技股東及中建電訊股東發出的通函內。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房地產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為259,000,000港元及139,000,000港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房地產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盈利分別約為48,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而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房地產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盈利則分別約為32,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該房地產集團在未扣除該股東貸款前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25,000,000港元,而在扣除該股東貸款後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為62,000,000港元。該房地產集團是由中建電訊成立,因此,中建電訊最初購入該房地產集團的成本應為中建電訊透過該股東貸款對

該房地產集團所作出的投資額,該股東貸款於該協議日的未經審核帳面值為664,001,821港元。

該房地產發展業務於過往3個年度均錄得盈利。誠如在中建電訊2012年年報中主席函件一節內披露,雖然中國政府現行推出了對住房市場一系列的緊縮措施,中建電訊董事會對該房地產發展業務的長遠前景仍然樂觀。中建電訊董事會認爲由於該房地產集團的低借貸比率,因此較一些借貸過度的其他物業發展商更具優勢。該房地產集團穩健的財政狀況容許其管理層可因應市場的轉變更有效地調整項目的銷售策略。該房地產集團的管理層將繼續爲住房買家提供富設計意念、面積組合適中及擁有良好居住環境的優質住房,以提高其品牌在區內的認受性。於2012年末,該等鞍山物業發展項目由已落成項目、在建項目和待發展土地所組成,合共的已完成未出售及計劃建設的總可出售建築面積約達500,000平方米,因此,該房地產集團的房屋、土地儲備充足,足夠該房地產發展業務未來數年的發展所需,與此同時,該房地產集團將把握機會,在適當時候增加土地儲備以作日後發展用途。由於中國城市化發展的提倡及國民收入的不斷提升,這將不斷推動住房市場的長遠發展,故此中建電訊董事會對該房地產集團的房地產項目充滿信心並預期該業務將於未來數年提供強大的收入來源。

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的資料

中建科技爲中建科技集團的控股公司。中建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電訊、兒童及電子產品(「電訊產品業務」)。

中建電訊是中建電訊集團的控股公司。中建電訊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透過中建科技集團從事電訊產品業務;(ii)原部件的製造;(iii)證券業務;(iv)透過該房地產集團從事該房地產發展業務;及(v)物業投資及持有。

進行該等重組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就中建科技而言

中建科技集團在該等重組事項完成前主要從事電訊產品事務,根據中建科技集團的年報,中建科技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重大綜合除稅後虧損165,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過去兩年出現的虧損,主要是受累於歐元債務危機、通用電氣特許權業務的終止、環球經濟放緩、激烈的競爭環境及生產成本上漲等問題所致,因而對電訊產品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建科技董事預期未來電訊產品業務的營商環境將持續不明朗及困難,中建科技董事預計廣東省勞工短缺、原材料價格及工資上升仍然是影響中建科技集團未來年份的生產成本的主要不明朗因素。競爭預期亦將持續激烈,而歐元主權債務危機仍然對全球經濟構成最大的風險,這或會對電訊產品業務的主要銷售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中建科技因此主動尋求其他業務領域的發展機會,希望藉此 更多樣化發展及擴大其業務及收入來源,從而提高盈利能力。中建科技董事 看中了該房地產集團從事的該房地產發展業務,因該業務的規模較大並且已 擁有盈利能力的記錄。由於中國的長期經濟前景仍然強健而未來年間中國住 房需要將持續供不應求,中建科技董事因此認爲中國的房地產發展業務應擁 有良好前景。據此,中建科技董事主動與中建電訊董事探討其有意進入中國 房地產發展業務的意向,並最終達成該協議及進行該等重組事項。

中建科技董事認爲,該等重組事項將爲中建科技集團帶來下列好處:

(a) 該等重組事項將大幅擴大中建科技集團的資產和增加中建科技集團現時 的流動資產多於一倍,因此將改善中建科技集團的財政狀況。

- (b) 該等重組事項可讓中建科技集團擴充其業務至該房地產發展業務並使其 業務更具多元化,繼而增加其收入來源,這將可舒緩因其電訊產品業務 近年的收入減少造成的部份影響。
- (c) 該房地產發展業務在過往三年均錄得盈利記錄,因此該等重組事項將提 升中建科技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減低將來其對電訊產品業務的依賴。
- (d) 該等重組事項可讓中建科技集團受惠於該房地產發展業務的前景,誠如上文「該房地產集團的資料」一分節所詳述,中建科技董事會相信該業務擁有良好的增長潛力。
- (e) 在該重組事項完成後,中建科技集團將受惠於資產及收入的大幅增加和 該房地產發展業務的良好前景及增長潛力,這將可提升中建科技的公司 形象。
- (f) 由於該代價是以爲期3年的免息承兌票據作爲支付,這種支付方式讓中建 科技無須即時就該等重組事項承擔任何現金支出的負擔,對中建科技而 言,是有利條件。
- (g) 中建科技已在廣東省經營工廠多年並已與當地地方政府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由於在廣東省的房屋建築活動是可全年進行的,不會出現如在遼寧省受冬季嚴寒天氣影響建築活動須暫時停工的情況,中建科技董事相信中建科技集團在廣東省已建立的廣泛本地經驗及關係將有助該房地產集團在廣東省尋找購入土地的機會。

基於上述好處,中建科技董事(包括中建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該協議的條款屬一般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建科技股東整體利益。

就中建電訊而言

中建電訊董事認爲,該等重組事項將爲中建電訊集團帶來下列好處:

- (a) 可讓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在該完成後能專注經營餘下業務,有助提升管理 及營運效率,讓其更集中運用其主要優點及能力,有利中建電訊餘下集 專更有效投放資源於其現有業務及拓展新業務。
- (b) 在該完成後,中建電訊將透過其於中建科技的50.49%的股東權益仍然保留對該房地產集團的控股權益。因此在該完成後,該房地產集團的資產及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中建電訊的帳目內。中建電訊董事會相信該等重組事項將不會對中建電訊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該等重組事項將大幅擴大中建科技的資產、收入及盈利能力,在該完成後,中建電訊仍然持有在中建科技的50.49%股東權益,因此,未來中建科技的業績及股價在該完成後若有所提升,中建電訊及其股東將可同時受惠。
- (d) 該等重組事項將在該完成後,可讓該房地產發展業務的潛在價值更清晰 地反映在中建科技集團的帳目中,使該房地產發展業務的價值更適當地 被評價,屆時中建電訊及其股東亦可受惠。
- (e) 中建科技集團在廣東省建立的本地經驗及關係將有助該房地產集團在廣東省發掘增長機會,因而使該業務減少對單一城市的依賴。

基於上述好處,中建電訊董事認爲,該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建電訊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重組事項的財務影響

中建科技董事擬在該完成後繼續經營電訊產品業務。因此,待該完成後,中建科技集團將繼續從事電訊產品業務並擴充其業務至擁有更好增長潛力的該房地產發展業務。

待該完成後,該房地產集團所有成員將成為中建科技的附屬公司,由於該房 地產發展業務規模很大,在該完成後,中建科技集團的資產、營業額及業績 將受惠於該房地產集團而有所提升,而該代價將以該承兌票據支付,因此, 這將會增加中建科技集團的長期負債。

在該完成前,該房地產集團所有成員皆爲中建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房地產集團的資產及業績一直都已綜合計入中建電訊的帳目內。於該完成後,該房地產集團各成員將成爲中建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並透過中建科技繼續是中建電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擴大的中建科技集團(包括該房地產集團)的資產及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中建電訊的帳目。該等重組事項將攤薄中建電訊集團在該房地產集團的投資權益,但因該重組事項屬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會於中建電訊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全數抵銷,因此該等重組事項不會帶給中建電訊集團任何重大盈利或虧損,而中建電訊在該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將沒有出現任何重大影響。

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的建議

中建科技董事會建議更改中建科技的公司名稱由「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爲「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更改中建科技名稱」),而現有沿用作識別用途的中文名稱「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在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生效後將不會再爲中建科技所使用。

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的條件

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的建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中建科技股東在中建科技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 改中建科技名稱;
- 2. 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在中建科技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該等重組事項;
- 3. 中建電訊股東於中建電訊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該協議、該認訂事項、該債權轉讓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事項;及
- 4.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中建科技名稱。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更改中建科技名稱將從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就中 建科技名稱的更改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書的日期起生效。待更改中建科 技名稱生效後,中建科技將辦理所有在香港必須的登記存檔手續。

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的原因

該等重組事項完成後,中建科技的總資產值及主要業務將擴大至包括該等物業及該房地產發展業務,而非只集中於電訊產品業務。鑒於中建科技從事的電訊產品業務近年面對的困難經營環境,而該房地產發展業務則擁有較良好的長遠前景,故此中建科技董事會相信於該完成後,該房地產發展業務的表現可能較電訊產品業務優勝,並可能成爲中建科技未來收入及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鑒於上述原因,中建科技董事會認爲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的建議將有助更新中建科技集團的企業身份及形象,並反映該房地產發展業務對中建科技集團帶來的發展潛能及重要性。中建科技董事會因此認爲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的建議符合中建科技及中建科技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的影響

更改中建科技名稱將不會影響中建科技的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以中建科 技現有名稱已發出的證券證明書將於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的建議生效後,繼續 是該等證券的擁有權證明,而現有的股票將可繼續有效地作爲買賣、交收、 登記及交付用途。中建科技將不會安排將現有的證券證明書轉換爲載有中建 科技新名稱的新證明書。於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生效後,新證券證明書將僅會 以中建科技的新名稱發行。

中建科技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中建科技的證券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買賣及交易的安排及中建科技新名稱的生效日,另行刊發公佈。

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的建議

中建電訊董事會建議更改中建電訊的公司名稱由「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爲「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更改中建電訊名稱」),而現有沿用作識別用途的中文名稱「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在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生效後將不會再爲中建電訊所使用。

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的條件

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的建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1. 中建電訊股東在中建電訊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 改中建電訊名稱;及
-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中建電訊名稱。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更改中建電訊名稱將從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就中 建電訊名稱的更改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書的日期起生效。待更改中建電 訊名稱生效後,中建電訊將辦理所有在香港必須的登記存檔手續。

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的原因

中建電訊集團從事多元化業務,當中包括透過中建科技集團從事電訊產品業務,透過該房地產集團從事該物業發展業務,及透過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從事原部件的製造業務、證券業務及物業投資及持有等業務。中建電訊現時採用的名稱中包含「電訊」一詞,意味電訊產品業務是中建電訊最主要及主營的業務,但電訊產品業務目前正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並已於近年來產生重大的虧損,加上中建電訊董事局預期電訊產品業務困難的經營環境將會持續,而現時透過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從事的物業投資業務於2012年的表現卻較電訊產品業務優勝。鑒於上述原因,中建電訊董事會認爲中建電訊的名稱應採用較中性的英文「Fortis」及中文「富通」的名稱,以分別代替「Telecom」及「電訊」一詞,中建電訊董事會認爲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的建議將有助更新中建電訊集團的企業身份及形象,並能清晰反映中建電訊的主要業務實非只著重於單一的電訊產品業務。中建電訊董事會因此認爲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的建議符合中建電訊及中建電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的影響

更改中建電訊名稱將不會影響中建電訊的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以中建電 訊現有名稱已發出的證券證明書將於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的建議生效後,繼續 作爲該等證券的擁有權證明,而現有的股票將可繼續有效地作爲買賣、交 收、登記及交付用途。中建電訊將不會安排將現有的證券證明書轉換爲載有 中建電訊新名稱的新證明書。於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生效後,新證券證明書將 僅會以中建電訊的新名稱發行。

中建電訊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中建電訊的證券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買賣及交易的安排及中建電訊新名稱的生效日,另行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有關中建科技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重組事項構成中建科技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中建電訊是中建科技的最終控股股東,並間接持有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根據上市規則,中建電訊是中建科技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爲其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重組事項構成中建科技的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事項,包括發行該承兌票據將須待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在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中建電訊及其聯繫人將在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該等重組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的建議將須待(其中包括)中建科技股東在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沒有任何中建科技股東於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的建議上擁有重大利益,故此並沒有任何中建科技股東須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中建電訊

於該完成後,該認訂事項將實際地將中建電訊持有該房地產公司的股權攤薄至約49.5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該認訂事項將構成中建電訊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認訂事項及該債權轉讓構成中建電訊的一項視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因此,由中建電訊及該房地產公司訂立的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事項,將須待中建電訊股東在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沒有任何中建電訊股東於該等重組事項上擁有重大利益,故此並沒有任何中建電訊股東須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

協議及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的建議將須待(其中包括)中建電訊股東在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沒有任何中建電訊股東於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的建議上擁有重大利益,故此沒有任何中建電訊股東須於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由於麥紹棠先生是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有權控制行使中建電訊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他屬於中建電訊的一名聯繫人,並因此被視爲於該協議及該等重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就中建科技而言,鑒於麥紹棠先生於該協議及該等重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他因此已於批准該協議及該等重組事項的中建科技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沒有其他中建科技董事(麥紹棠先生除外)於該協議及該等重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除麥紹棠先生以外並沒有其他中建科技董事於批准該協議及該等重組事項的中建科技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由於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均同時是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均不符合資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該協議及該等重組事項提供意見。劉可傑先生是中建科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並沒有於該協議及該等重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劉可傑先生符合資格獲委任爲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重組事項提供意見。一個由劉可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重組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中建科技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外,中建科技將委任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該等重組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中建科技預計在本公佈刊發後將需要超過15個營業日才可準備通函中若干包括該等重組事項的財務等相關資料,因此一份載有包括(i)該協議、該認訂事項,該債權轉讓及該承兌票據的進一步詳情;(ii)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科技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建科技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v)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的進一步詳情;以及(vi)召開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13年6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建科技股東。

由於中建電訊預計在本公佈刊發後將需要超過15個營業日才可準備通函中的若干包括該房地產集團的財務等相關資料,因此一份載有包括(i)該協議、該認訂事項及該債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ii)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iii)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的進一步詳情;以及(iv)召開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13年6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建科技股東。

由於該協議、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的建議及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的建議均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能完成,而該等先決條件可能達成亦可不能達成,故此該等重組事項、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的建議及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的建議均不一定會進行。中建科技股東及中建電訊股東以及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各自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各自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的要求,中建科技股份及中建電訊股份已由2013年4月2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中建科技股份及中建電訊股份由2013年4月25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詞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意義:

「該協議」 指 中建科技、中建電訊及該房地產公司等訂約方,

就該等重組事項所訂立日期爲2013年4月19日的

有條件協議;

「該債權轉讓」 指 中建電訊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帳面值向

中建科技或其指定提名人轉讓股東貸款的事項;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營業日」
指香港持牌銀行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

公眾假期除外);

「中建科技」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

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科技董事 指 中建科技董事的董事會;

會」

「中建科技董事」
指
中建科技不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建科技集團」 指 中建科技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按此,在該完成

後將包括該房地產集團;

「中建科技股東 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 該協議、該等重組事項(包括發出該承兌票據) 及更改中建科技名稱而召開的中建科技股東的股 東特別大會;

「中建科技股份」

指 中建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中建科技股東」

指 中建科技股份持有人;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電訊董事

指 中建電訊董事的董事會;

「中建電訊董事」

指 中建電訊不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建電訊股東 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在認爲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 該協議、該認訂事項、該債權轉讓及更改中建電 訊名稱而召開的中建電訊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

「中建電訊集團」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中建科技集團的中建電訊集團,按此,在該 完成後將不包括該房地產集團;

「中建電訊股份」

指 中建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中建電訊股東」

指 中建電訊股份持有人;

「更改中建科技 名稱」

指 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的建議,具有本公佈「更改中建科技名稱的建議」一節下所載的定義;

「更改中建電訊 名稱」

指 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的建議,具有本公佈「更改中建電訊名稱的建議」一節下所載的定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完成該等重組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除在本公佈「該協議 及該等重組事項」一節下「該協議的先決條件」分 節中第(a)及(b)段所列的先決條件應緊接完成前達 成或獲豁免)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當天或之前日期或訂約雙方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 期;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該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該協議及該等重組事項」一節「該 認訂價及該等重組事項的代價」分節下所載的定 義;

「中證」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沒有在該協議及該等重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的中建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組成的中 建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重組事項向中 建科技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建科技獨立 股東」

指 中建電訊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中建科技股東;

「該房地產公司」

指 CCT Land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 期及於該完成前為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

「該房地產集團」

指 房地產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房地產公司股 份」 指 該房地產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3年9月15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的較 後日期;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內地;

「該承兌票據」

指 中建科技根據該協議將向中建電訊或其提名人為 受益人發出的用以支付該代價的承兌票據,其中 載列延遲支付該代價的條款;

「該等物業」

指 該房地產集團擁有的該等物業,詳情請參閱本公 佈「該房地產集團的資料」一節下所載的定義;

「該房地產發展 業務」

指 該房地產集團現時從事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 佈「該房地產集團的資料」一節下所載的定義;

「該等重組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的該認訂事項、該 債權轉讓、爲支付該代價而由中建科技發行的該 承兌票據及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事 項;

「該股東貸款」

「DN1地塊」

指 由該房地產集團的成員持有的一塊待發展土地, 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該房地產集團的資料」一節 下所載的土地資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認訂事項」

指 中建科技或及指定提名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 件認訂的該等認訂股份,該等認訂股份將由該房 地產公司按每股面值1.00美元發行及分配;

「該認訂價」

指 具有本公佈「該協議及該等重組事項」一節「該 認訂價及該等重組事項的代價」分節下所載的定 義;

「該等認訂股份」

指 該房地產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建科 技或其指定的提名人新發行及分配的19,999股房 地產公司股份;

「附屬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電訊產品業務」 指 具有本公佈「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的資料」一節 下所載的定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香港,2013年4月24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中建電訊董事爲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中建電訊董事爲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中建科技董事爲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中建科技董事爲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中建電訊網站(www.cct.com.hk/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及中建科技網站(www.cct-tech.com.hk/chi/investor/statutory.php)持續刊登及登載。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